

类别标记：A

威海市民政局

威民函〔2019〕35号

签发人：栾波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0号 提案的答复

耿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世昌大道等较长路段使用方位词分段标识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较长街道形成原因

威海市道路网络是经过多次的规划调整和城市建设逐步扩展的。2002年，上级要求：“由于经济技术发展较快，交通、通讯等方面已有较大发展，城市要向做大做强方向发展，我市的街道要尽量延长，在对较长的道路命名要采用统一名称。”如世昌大道、环海路等名称就是在这一时期形成。世昌大道是于2003

年将重修后的解放路和烟台路合并后更名得来的。环海路是于2005年由原环海路、北环海路、西环海路合并而成的。

二、道路重名的问题

2014年，文登撤市设区后，威海市市辖区范围内确实出现了重名问题。为此，我市于2015年将市辖区范围内重名道路进行更名。其中，文登区的环海路已更名为圣经山路。而根据地名管理有关规定，威海市市辖区与荣成市、乳山市市区的道路名称可以存在重复，因此，对这部分道路未作更名处理。

三、近年来的工作措施

为了加强我市地名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近年来我市在地名管理方面至于做了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成立威海市地名委员会。2002年市政府成立了地名委员会及地名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地名保护、命名工作的协调沟通工作。2017年8月7日，我市又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将威海市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。

（二）出台有关政策文件。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有关文件。如：威海市民政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强城市地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威民发〔2004〕6号）、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威政办发〔2009〕68号）、威海市民政局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区命名工作意见》（威民发〔2011〕135号）、威海市民政局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街道命名工作的意见》（威民发〔2012〕126号）。

对街道命名的采词规则、命名程序及申报材料等项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1、街道命名采词规则里规定：街道的通名应按道路规模，分别使用大街、大道、大路，路、街、道，巷、里、胡同。街道的专名应能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、习惯和地理特征，符合层次化、序列化、规律化、规范化的要求，要简短易记、用字规范、方便使用，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，不用外国地名和含有外国人名、地名、外来语的语词及无明确中文含义的词语等。

2、规范了街道命名工作流程：

对于威海市区的主次干道、跨区街道，在开工建设前，由市规划部门提出方案，市民政局组织市区街道命名委员会对方案进行研究、论证，表决通过后再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10天），如果有较多群众提出不同意见，市区街道命名委员会将根据群众意见进行调整，直至群众满意。如果公示期内没有群众提出不同意见，市民政局再将命名意见上报市政府核准并公布。

对于市区内其它（含建制镇驻地）街道，在开工建设前，由区（开发区）规划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后，报区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核，核准后由区（开发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向市民政局行文申报。市民政局组织市区街道命名委员会成员召开会议进行研究、论证。表决通过后再进行公示，如果公示期内没有群众提出不同意见，市民政局进行核准并公布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《威海市地名规划》。为减少地名命名的盲目性和随意性，既能够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、习惯和地理特征，又符合层次化、序列化、规律化、规范化的要求。自 2008 年起我们根据我市城市规划资料，按照省厅《地名规划编制大纲》的要求和方法对我市市区的道路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公园等实体进行规划命名。2011 年，我市的《地名规划文本》通过了省厅专家组的评审。

（四）开展地名普查工作，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。我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组织各区市全面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，完成了 10 大类、65 个子类，共 16744 条地名信息采集、整理、录入等工作。摸清了多年来的地名变化情况，为更好地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奠定了基础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：“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，不要更改”。道路更名不仅涉及楼牌号、房产证、户口本、身份证等信息的变更，还会给社会生产生活带来损失和混乱，群众有意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对已命名使用的道路名称，原则不再更名。在对新修建道路的命名过程中，我们将在专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分段命名道路的建议，使所命名的路名能经得起社会和历史的考验。



(联系人：王书清
联系电话：5819947)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威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2 日印发
